

定边县 2025 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 物资采购供销合同书（N9）

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秦川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定边县农业大楼

定边县 2025 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物资采购
(YHBDCG-2025-08) N9 标段中标单位为：陕西秦川肥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采购规格、数量及总价款

标段	名称	品牌	技术指标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N9	生物有机肥	秦力	标准执行 NY884-2012，有效活菌数≥0.2 亿个/克，有机质含量≥40%。水分≤30%。pH 值：5.5-8.5。重金属限量：总砷（As）≤15mg/kg，总镉（Cd）≤3mg/kg，总铅（Pb）≤50mg/kg，总铬（Cr）≤150mg/kg，总汞（Hg）≤2mg/kg。	1075	3590
金 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3,859,250.00	
备注：金额包含商品价、税金、运费、装卸。					

二、交付日期和地点

生物有机肥：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将采购货物运输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

而单方面延迟提交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三、质量保障及验收

（一）质量保障

1. 成交人须自行组织货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3. 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4. 整个供货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验收

1. 验收内容：谈判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供货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3.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财政、审计、供货方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四、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

正式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由甲方委托定边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向乙方付总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60% 货款，期间不计利息。

甲方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0825MB299810XG

开户银行：农行定边县支行

账 号：26020101040009229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陕西秦川肥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42377699492XT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2704070101201000049637

五、其他要求

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安全责任：中标企业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本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各执 1 份，结算时 2 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并经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陕西秦川肥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王发配	被授权人: 冯尧
电话:	电话: 17349267073